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陳詩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伍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詩憫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73,3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000元為本金；2,750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詩憫於民國111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2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41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209,094元正未給付，
07 其中200,594元為本金；7,70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陳詩憫於民國111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07月26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17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8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35,537元正未給付，
19 其中32,834元為本金；1,410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
2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陳詩憫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
2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11日止
2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2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6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27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8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29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30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387,478元正未給付，
31 其中374,150元為本金；12,62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

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25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0000元	陳詩憫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00594元	陳詩憫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41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2834元	陳詩憫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374150元	陳詩憫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 息